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繼字第3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奇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關於被繼承人姓名「謝啟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啓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宋凰菁